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 北京研發綜合樓建築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中使用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建築合約」	指	同方藥業與北京清控就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建築合約
「北京清控」	指	北京清控中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研發綜合樓」	指	將建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鎮西康路23號的新研發綜合樓及配套大門
「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	指	北京研發綜合樓的建築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本公司」	指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權益或參與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健康的間接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方藥業」	指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王飛飛先生 (主席兼總裁)

喬琳娜女士

郭姿秀女士 (財務總監)

劉劍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15至12A2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麗華博士

何昊洛博士

姚小民先生

敬啟者：

有關 北京研發綜合樓建築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載有有關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北京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同方藥業(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清控訂立北京建築合約，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可予調整)。

北京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同方藥業，作為委託人；及
- (ii) 北京清控，作為承包商

項目範圍：根據北京建築合約，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及底層結構、主體結構、裝修及裝飾、屋頂、管道及供暖、電力工程、通風及空調以及電梯。

合約期：320天

建築合約價及付款條款：總合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惟可按實際建築期及已進行的建築工程並參考北京最新公佈的勞工及材料價格作出調整)。合約價乃由本集團就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進行招標程序而確定。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北京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總合約價應基於施工進度按月支付。

董事會認為北京建築合約項下的總合約價為公平合理。

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總合約價將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北京建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生效。

預期開始及完成日期：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北京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暫時預期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同意後開始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訂立北京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研發綜合樓將建在同方藥業擁有的地塊上，使本集團能夠優化資源利用，同時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張。北京研發綜合樓預期將建成一座五層的建築，主要部分用於研發目的，一層專用於員工食堂，若干區域保留用於辦公用途。北京研發綜合樓的建立將(i)為研發團隊提供足夠的空間，提高本集團化學仿製藥的研發及創新能力；(ii)為僱員提供現代化的辦公環境，提高其工作效率及促進協作；及(iii)提供全新的安全食堂，以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僱員滿意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築北京研發綜合樓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並將有利於其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承包商及合約價乃由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而確定。招標程序乃透過一個公開獨立交易平台(「**平台**」)進行，該平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立，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管理，提供有關公開市場公開招標的綜合服務。就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而言，其組織及監控整體招標程序、協助編製及發佈招標文件、選擇專家及管理招標程序以確保招標合規地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同方藥業作為招標人(「**招標人**」)在該平台發佈初步資格審查文件(「**資格審查文件**」)。有關文件發佈後，招標人根據所提交的詳細說明其資格的證明文件對初步表示有意參與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建築公司進行初步審查。初步資格審查由資格委員會(「**資格委員會**」)評定，資格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自北京政府建立及維持的北京市評標專家庫隨機挑選的獨立建築及／或經濟專家，而餘下兩名為同方藥業的代表。於初步資格審查階段，合共有36名申請人，其中除北京清控及2名其他申請人(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外，其他

33名申請人為獨立第三方。資格委員會的各位成員根據資格審查文件所載的評分體系，並參照申請人的以下情況對其進行評分：(i)財務狀況；(ii)近年類似建築項目的過往業績；(iii)擬分配予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資源；及(iv)聲譽，並按得分從高到低進行排序。資格審查文件進一步規定，若通過初步資格審查的申請人超過七名，則僅排名前七的申請人將被視為合資格申請人，並因此獲得投標邀請。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初步資格審查並非盲審程序，因為申請人姓名必須顯示在提交給資格委員會的證明文件中，以證明其符合上述標準的資格。此外，申請人姓名已於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失信名單」）被核查，以確保其財務狀況及聲譽符合資格。凡出現在失信名單上的申請人，其初步資格審查即告失敗。根據資格委員會編製的結果報告顯示，北京清控在36名申請人中排名第一。

隨後，招標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該平台向上述七名合資格申請人發出招標邀請，其中僅四名申請人作出回應並提交其正式投標文件以供進一步評估。其他三名申請人未作回應。共收到北京清控及另外三名投標人（其中一名投標人為獨立第三方，另外兩名投標人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的四份招標文件。三名投標人因與位於山西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省國資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關連。作為一間擁有多元化業務分部的大型企業集團，山西省國資委的主營業務之一，建設與建築業務，是由山西建投經營的。山西建投旗下有多間信譽良好、規模較大的建築公司積極參與建築項目的招標及施工。由於招標人最終亦由山西省國資委所有，因此相信山西省國資委旗下的建築公司將有更大的興趣提交投標，尤其是在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設市場普遍低迷的情況下。為公平評估透過平台收到的四名投標人的招標文件，一個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評估委員會（其中五名成員乃自北京市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挑選的獨立建築及／或經濟專家，而餘下兩名成員乃同方藥業的代表）負責在三個方面對四名投標人進行評級：(i)投標價；(ii)建築組織及設計；及(iii)投標人企業聲譽，分別佔評估委員會各個別成員對各單個投標人加權得分的70%、25%及5%。所有七名成員對各單

個投標人的評分的平均值代表評估委員會對該投標人的最終評分。北京清控提呈的估計合約價人民幣33,672,360.58元乃(a)與北京清控於其投標文件提出的投標價(第二低價)一致；(b)較最低投標價人民幣33,655,840.02元高出約人民幣16,520元(或約0.05%)，有關差幅被視為微不足道；及(c)在收到之四份投標文件之投標價範圍內，因此並非遜於其他三名投標人。因此，儘管北京清控提出的合約價並非四名投標人中最底的投標價，考慮到(其中包括)(i)北京清控提交的方案為全面且切實可行，並符合招標文件所載的要求；及(ii)北京清控在醫藥行業的工程、採購、建築及設計項目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北京清控於招標過程中獲評為排名第一的投標人，故北京建築合約被授予北京清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整個招標過程為獨立及公平，並已反映評估委員會根據透過上述獨立公開平台收到的合資格投標人的所有招標文件適用的評分機制評估的結果。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北京清控提供的條款及合約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北京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概無董事於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及(ii)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並經營特許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同方藥業

同方藥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主要從事化學仿製藥的生產及銷售。

北京清控

北京清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則由山西省國資委最終控制。北京清控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安裝、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交易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

中國健康(於本通函日期直接持有合共3,172,7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7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觀點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雖然北京建築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以促進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醫藥產品之研發而進行。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敬啟者：

有關 北京研發綜合樓建築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北京建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i)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該交易投票。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3至22頁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北京建築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以促進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醫藥產品之研發而進行。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麗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民先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
北京研發綜合樓建築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同方藥業（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清控訂立北京建築合約，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中國健康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北京建築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除就北京建設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業務往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定義就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故合乎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除已付或應付吾等有關是次獲委

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該等情況的變動。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乎資格就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該公告、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對此彼等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預期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以供彼等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及(ii)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並經營特許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97,521	809,107
毛利	516,157	471,292
除稅前(虧損)	(97,979)	(43,919)
本年度(虧損)	(99,021)	(61,115)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和毛利分別增加約10.9%及9.5%。收入和毛利提升，主因如下：

- 醫藥業務分部方面，同方藥業引入有效和豐富的營銷策略及市場對於其核心產品的需求增加，促進該業務分部收入和毛利增長；及
- 健身業務分部方面， 貴集團於新加坡經營之健身業務已擺脫新冠疫情影響，業務大幅改善，抵消了特許權費收入下降帶來的不利影響。

儘管收入和毛利均有所增加及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額增加，主要因為：(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就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

110.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錄得該收益；及(ii) 貴集團確認健身業務之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無形資產減值約18.8百萬港元。

2. 有關同方藥業的資料

同方藥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主要從事化學仿製藥的生產及銷售。

3. 有關北京清控的資料

北京清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則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北京清控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安裝、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4. 訂立北京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研發綜合樓將建在同方藥業擁有的地塊上，使 貴集團能夠優化資源利用，同時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北京研發綜合樓預期將建成一座五層的建築，主要部分用於研發目的，一層專用於員工食堂，若干區域保留用於辦公用途。北京研發綜合樓的建立將(i)為研發團隊提供足夠的空間，提高 貴集團化學仿製藥的研發及創新能力；(ii)為僱員提供現代化的辦公環境，提高其工作效率及促進協作；及(iii)提供全新的安全食堂，以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僱員滿意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築北京研發綜合樓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並將有利於其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吾等注意到醫藥業務分部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入的約76.0%，而同方醫藥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醫藥業務分部收入的約86.5%。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同方藥業未來將加大產品研發力度，力求保持業績增長的良好勢頭。興建研

發綜合樓符合 貴集團加大研發力度的策略。因此，吾等認為，儘管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北京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同方藥業與北京清控訂立北京建築合約，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可予調整)。

北京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同方藥業，作為委託人；及
(ii) 北京清控，作為承包商

項目範圍： 根據北京建築合約，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及底層結構、主體工程、裝修及裝飾、屋頂、管道及供暖、電力工程、通風及空調以及電梯。

合約期： 320天

建築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總合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惟可按實際建築期及已進行的建築工程並參考北京最新公佈的勞工及材料價格作出調整)。合約價乃由 貴集團就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進行招標程序而確定。總合約價應基於施工進度按月支付。

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總合約價將以銀行借貸及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北京建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生效。

預期開始及完成日期：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北京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暫時預期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同意後開始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董事會函件，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承包商及合約價乃由 貴集團通過招標程序而確定。招標程序乃透過一個公開獨立交易平台（「平台」）進行，該平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立，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管理。同方藥業作為招標人（「**招標人**」）在該平台發佈初步資格審查文件（「**資格審查文件**」）。有關文件發佈後，招標人根據所提交的詳細說明其資格的證明文件對初步表示有意參與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建築公司進行初步審查。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初步資格審查由資格委員會（「**資格委員會**」）評定，資格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自北京政府建立及維持的北京市評標專家庫隨機挑選的獨立建築及／或經濟專家，而餘下兩名為同方藥業的代表。於初步資格審查階段，合共有36名申請人。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36名申請人中，除北京清控及2名其他申請人（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外，其他33名申請人為獨立第三方。吾等已審閱資格委員會編製的結果報告及資格委員會各位成員評分的詳細審查匯總表，並注意到資格委員會基於以下各項將北京清控在36名申請人中列於首位：(i)財務狀況；(ii)近年類似建築項目的過往業績；(iii)擬分配予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資源；及(iv)聲譽。吾等進一步自資格審查文件獲悉，若通過初步資格審查的申請人超過七名，則僅排名前七的申請人將被視為合資格申請人，並因此獲得投標邀請。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初步資格審查並非

盲審程序，因為申請人姓名必須顯示在提交給資格委員會的證明文件中，以證明其符合上述標準的資格。此外，申請人姓名已於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失信名單」）被核查，以確保其財務狀況及聲譽符合資格。

隨後，招標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該平台向上述七名合資格申請人發出招標邀請，其中僅四名申請人作出回應並提交其正式投標文件以供進一步評估。其他三名申請人未作回應。共收到北京清控及另外三名投標人（其中一名投標人為獨立第三方，另外兩名投標人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四份招標文件。吾等經審閱招標文件獲悉，招標程序按招標文件載列的標準，通過一項計分制度進行，該等條件包括(i)投標價；(ii)建築組織及設計；及(iii)投標人企業聲譽，分別構成總分值的70%、25%及5%。各投標經一個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評估，該委員會其中五名成員乃自北京市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挑選的獨立建築及／或經濟專家（該評估委員會的五名獨立建築及／或經濟專家乃自北京市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重選，有別於資格委員會任職的獨立建築及／或經濟專家），而委員會餘下兩名成員乃同方藥業的代表。

北京清控就北京建築合約提出的合約期為320天。吾等已審閱其他投標人的投標文件，彼等的合約期亦為320天。

總合約價應基於施工進度按月支付。吾等已審閱同方藥業向投標人發出的招標文件，了解到該付款條款乃同方藥業對所有投標人提出的要求，所有投標人均須遵守該相同付款條款。由於並無投標人對該付款條款提出異議或反對，吾等認為該付款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所有投標人編製的投標文件，其中北京清控提呈的估計合約價人民幣33,672,360.58元乃(a)與北京清控於其投標文件提出的投標價一致，吾等得知該估計合約價人民幣33,672,360.58元為第二低投標價；及(b)較最低投標價人民幣33,655,840.02元高出約人民幣16,520元（或約0.05%），有關差幅被視為微不足道。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評估委員會編製的結果報告及評估委員會每位成員評分的詳細審查匯總表，得知評估委員會各成員經考慮(i)投標價；(ii)建築組織及設計（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性、整體施工配置、施工詳細設計及工作計劃，以及質量保證）；及(iii)投標人企業聲譽後，在所有投標人中將北京清控評定為第一名。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該評分採納盲評過程，即將上述三個評分標準分為23個不同細項。每名投標人就每個細項隨機獲賦一個獨有編號，以確保完全匿名和確保評估委員會成員僅根據投標內容和條款進行評

分。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每名投標人的每個細項編號，評估委員會在盲評過程中將無法識別投標人身份信息。吾等亦已審閱評估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評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於同日同時出席評標過程，並已審閱評估委員會各成員作出的聲明，確認彼等在評標過程結束前沒有未經許可離開獨立評標區的情況。因此，評估委員會成員在盲評過程結束前無法與他人或任何投標人進行溝通，且基於盲評過程的性質，彼等僅可對投標文件內容進行評估和評分，而無從知悉投標人身份信息。吾等亦已審閱評估委員會各成員所作之聲明，並從中知悉彼等(i)獨立於投標人；(ii)熟悉與招標程序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具備參與此類評標的必要知識和過往經驗；及(iii)概無於招投標過程中收受任何投標人的任何好處(作為評估委員會成員所正當賺取的費用除外)。

考慮到中標人乃由各評估委員會成員獨立評估，而(i)七名評估委員會成員中有五名成員乃自北京市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抽取；(ii)北京清控經各評估委員會成員評定為第一名，而該評分採納盲評過程，評估委員會並不知曉所評估投標人的身份信息，且各自處於獨立的評標區，在盲評過程結束前無法與他人進行溝通；及(iii)評估委員會成員有關其獨立性以及評標知識和經驗的聲明，吾等認為招標過程屬公平合理。

鑒於(i)北京清控根據資格委員會及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獲得最高分；(ii)北京清控提出的合約價格為第二低投標價，高於最低投標價人民幣16,250元(或約0.05%)，有關差幅被視為微不足道，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北京清控給出的條款及合約總價人民幣33.7百萬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北京建築合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北京建築合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北京建築合約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北京建築合約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atthew Leung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Matthew Leung*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Leung*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健康	實益擁有人	3,172,778,000 ⁽¹⁾	56.7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融泰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²⁾	56.77%
深圳華融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³⁾	56.77%
寧波保稅區三晉國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晉國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⁴⁾	56.77%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⁵⁾	56.77%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高速公路」)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⁶⁾	56.77%
山西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交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⁷⁾	56.77%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省國資運營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⁸⁾	56.77%
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⁹⁾	56.7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清華 同方節能」)	實益擁有人	513,994,000 ⁽¹⁰⁾	9.20%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3,994,000 ⁽¹¹⁾	9.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3,994,000 ⁽¹²⁾	9.20%

附註：

- (1) 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於3,172,778,000股股份之法律上及實益權益。
- (2) 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3) 深圳華融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4) 三晉國投擁有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45.5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5) 山西建投分別擁有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及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46.4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包括通過三晉國投)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6) 山西高速公路擁有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三晉國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7) 山西交通擁有山西高速公路註冊資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山西高速公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8) 省國資運營公司分別擁有山西建投註冊資本90%之權益及山西交通註冊資本90%之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因此被視為透過山西建投及山西交通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9) 山西省國資委擁有省國資運營公司註冊資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省國資運營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10) 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於513,994,000股股份之法律及實益權益。
- (11) 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之相同股份權益。
- (12) 同方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之相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總裁王飛飛先生亦為深圳華融泰之中共黨委委員、華融泰香港之董事及中國健康之董事；及(2)執行董事劉劍焜先生亦為深圳華融泰之監事、工會副主席及綜合辦公室主任、華融泰香港之董事及中國健康之董事。如上文所披露，深圳華融泰、華融泰香港及中國健康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i)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15至12A20室。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樂彤女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

- (i) 北京建築合約；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作為委託人)及北京清控中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清控」)(作為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建築合約(「北京建築合約」)，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鎮西康路23號的研發綜合樓及配套大門的建築工程，合約價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令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15至12A20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以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發補充通告，以知會股東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